

附件

落实《中卫市2021年巩固脱贫成果自治区后评估 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2022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整改时限	
巩固基本医疗保障还不够到位	医疗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 2021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政策调整后，因缴费补贴减少和农户认为身体好不愿缴费，各县（区）调查户中共有115人基本医疗保险“脱保”，据县级医保部门提供的缴费数据比的分析，7.3%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未缴纳2022年度基本医保。海原县关桥乡1户脱贫户的共同家庭成员有1人因“黑户”没有身份证信息，导致无法缴纳基本医保。各县（区）有大病风险的边缘户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2021年度保障措施普遍不到位。在调查的有住院的181户边缘户中，表示住院看病后家里基本生活有问题的达到54户。在慢性病病人的三类监测户和其他脱贫户中，57.59%的家庭未落实慢病门诊报销政策。	全面排查，摸清基本医保“脱保”、7.3%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未缴纳2022年基本医保人群底数。积极与自治区医保局对接，申请开通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平台，对未缴纳基本医保的“脱保”人员进行补缴。积极与公安部门对接，对海原县关桥乡因“黑户”没有身份证信息的脱贫户等类似情况，落实户籍信息，落实参保缴费。	王 勇 黄炳文	各县（区）医保局、中心审核结算科	卢 珊 刘永华 薛正东 陈少刚	2022年6月底取得明显成效，11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积极与民政部门对接，对有大病风险的边缘户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疾病困难户进行临时救助，保证基本生活不受影响，防止出现因病返贫现象。摸排2021年度已脱贫人口和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低保边缘人口中年度门诊慢特病和住院累计总费用，按照相关政策，对剩余合规费用达到2万元及以上的大病患者，实施医保政策倾斜，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年度累计超过5千元起付线及以上的剩余合规费用，按照7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16万元。		各县（区）医保局、中心审核结算科	卢 珊 刘永华 薛正东 崔 丽	
		全面排查门诊慢特病大病签约、门诊报销等情况，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申请办理门诊大病就医处方本，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门诊慢病大病签约全覆盖，对符合报销政策的及时落实报销。		各县（区）医保局、中心审核结算科	卢 珊 刘永华 薛正东 崔 丽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市、县（区）医保部门采取印发宣传品、宣传册等形式，通过广播、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城市频道等媒体进行宣传；协调市、县、区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大屏幕、城市中心大屏幕播放医保政策宣传视频；通过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进村入户宣传政策、发放宣传册进行宣传；督促各医药机构向住院患者及陪护家属、购药人员发放医保宣传册进行宣传；积极协调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向企业、学校师生、个体工商户发放医保政策宣传手册等方式，加大医疗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确保医疗保障政策切实落到实处。	王 勇 黄炳文	各县（区）医保局、中心参保登记科、审核结算科	卢 珊 刘永华 薛正东 陈少刚 崔 丽	2022年6月底取得明显成效，11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